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SHANGHAI OFFICE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永乐聚河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盈沪意见字第[D133]号

二〇二一年五月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永乐聚河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永乐聚河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永乐聚河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王海霞律师、谢中伟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列席并见证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下简称“《律师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上海永乐聚河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所经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发表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资料。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经办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问



题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经核查，本次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届次、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的要求于 2021 年 05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董事长张子杰先生主持会议。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和现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主持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子杰先生主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持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现行《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股东签到表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数据资料，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两方，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两方，均为法人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 90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名称或姓名、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上述股东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前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现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

- 1、《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 2、《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4、《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5、《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6、《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 7、《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 8、《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议案》；
- 9、《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 10、《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一致，未发生否决、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表决程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代表对表决票进行了计票、监票，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回避、清点、监票和计票，且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署，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持人、记录人签署。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 2、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 3、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21年5月12日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5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上海永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5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上海永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等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主持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三/律/师/事/务/所

【本页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永乐聚河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李举东

李举东

经办律师：_____

王海霞

王海霞

经办律师：_____

谢中伟

谢中伟

2021 年 5 月 25 日